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19 年 4 月 25 日**

#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目录

一、公司简介.....	3
(一) 公司名称 .....	3
(二) 注册资本 .....	3
(三) 公司住所和营业场所 .....	3
(四) 成立时间 .....	3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	3
(六) 法定代表人 .....	3
(七) 客服电话、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程序 .....	3
二、财务会计信息 .....	4
(一) 资产负债表 .....	4
(二) 利润表.....	5
(三) 现金流量表 .....	6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	7
(五) 财务报表附注 .....	8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	32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32
(一) 风险评估 .....	32
(二) 风险控制 .....	36
五、产品经营信息 .....	39
六、偿付能力信息 .....	39
七、其他事项.....	39

#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 一、公司简介

### （一）公司名称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二）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00 万元

### （三）公司住所和营业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239 号 9 楼 01 单元、10 楼和 11 楼

### （四）成立时间

2007 年 5 月 18 日

###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开展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根据《保险公司养老保险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主营的企业年金管理业务等在全国展业。

### （六）法定代表人

苏罡

### （七）客服电话、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程序

400-820-9966

长江养老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提升公司的服务质量。在客户投诉的处理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管理办法，认真做好客户投诉的受理、启动处理、核查与沟通、确定处理方案、向客户反馈处理结果、结案等工作，有效处理客户投诉，切实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

## 二、财务会计信息

### (一)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06,492,130	83,488,0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9,015,280	265,696,0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3,000,000	259,879,215
应收利息	53,418,067	41,019,3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34,861,302	1,625,935,073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110,527	-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979,000,000	528,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680,000,000	360,000,000
固定资产	11,778,332	11,478,543
在建工程	6,273,805	7,032,115
无形资产	26,199,581	12,382,2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681,389	27,212,457
其他资产	400,834,803	283,184,608
<b>资产总计</b>	<b>4,497,665,216</b>	<b>3,505,307,755</b>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34,916,000	71,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33,075,507	176,514,613
应交税费	82,751,041	42,682,039
其他负债	280,610,664	142,046,315
<b>负债合计</b>	<b>1,231,353,212</b>	<b>432,242,967</b>
股东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1,446,414,817
资本公积	-	1,450,500,017
其他综合损益	(16,594,022)	(2,218,422)
盈余公积	46,439,540	22,098,758
一般风险准备	41,704,073	17,363,291
未分配利润	194,762,413	138,906,327
<b>股东权益合计</b>	<b>3,266,312,004</b>	<b>3,073,064,788</b>
<b>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b>	<b>4,497,665,216</b>	<b>3,505,307,755</b>

## (二) 利润表

编制单位：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019,218,242</b>	<b>754,116,109</b>
管理费收入	820,142,081	653,460,902
投资收益	174,155,244	81,500,538
其他收益	1,836,811	450,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805,768)	(6,400,849)
汇兑损益	38,414	(12,051)
其他业务收入	23,852,558	25,588,760
资产处置损失	(1,098)	(471,191)
<b>二、营业支出</b>	<b>(695,153,305)</b>	<b>(519,730,125)</b>
税金及附加	(4,915,854)	(4,778,341)
利息支出	(17,121,093)	(2,253,408)
业务及管理费	(672,910,958)	(512,718,062)
资产减值(损失)/收益	(205,400)	19,686
<b>三、营业利润</b>	<b>324,064,937</b>	<b>234,385,984</b>
加：营业外收入	4,000	365,123
减：营业外支出	(85,481)	(828,003)
<b>四、利润总额</b>	<b>323,983,456</b>	<b>233,923,104</b>
减：所得税费用	(80,575,635)	(60,290,195)
<b>五、净利润</b>	<b>243,407,821</b>	<b>173,632,909</b>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43,407,821	173,632,909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b>六、其他综合损益的税后净额</b>	<b>(14,375,600)</b>	<b>1,142,912</b>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375,600)	1,142,912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229,032,221</b>	<b>174,775,821</b>

### (三)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管理费收入收到的现金	797,294,408	608,448,5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62,566	60,906,06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26,056,974</b>	<b>669,354,577</b>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4,480,766)	(230,678,4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963,388)	(94,565,3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392,030)	(165,608,86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34,836,184)</b>	<b>(490,852,74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1,220,790</b>	<b>178,501,83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32,172,119	1,915,998,76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8,282,380	60,812,3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402	54,839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710,512,901</b>	<b>1,976,865,98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149,886)	(38,011,8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99,468,040)	(3,873,624,24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27)	(106,219)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533,217,953)</b>	<b>(3,911,742,310)</b>
<b>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22,705,052)</b>	<b>(1,934,876,33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6,749,0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56,749,000</b>	<b>2,000,000,000</b>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585,688)	(44,799,14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2,585,688)</b>	<b>(44,799,14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04,163,312</b>	<b>1,955,200,858</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b>	<b>(127,320,950)</b>	<b>198,826,364</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074,705	104,248,341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75,753,755</b>	<b>303,074,705</b>

####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b>2017年1月1日年初余额</b>	<b>787,609,889</b>	<b>109,304,945</b>	<b>(3,361,334)</b>	<b>4,735,467</b>	-	<b>42,619,204</b>	<b>940,908,171</b>
2017年度增减变动额							
所有者投入资本	658,804,928	1,341,195,072	-	-	-	-	2,000,000,000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173,632,909	173,632,909
其他综合损益	-	-	1,142,912	-	-	-	1,142,912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1,142,912	-	-	173,632,909	174,775,821
利润分配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42,619,204)	(42,619,204)
提取盈余公积	-	-	-	17,363,291	-	(17,363,291)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7,363,291	(17,363,291)	-
<b>2017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b>	<b>1,446,414,817</b>	<b>1,450,500,017</b>	<b>(2,218,422)</b>	<b>22,098,758</b>	<b>17,363,291</b>	<b>138,906,327</b>	<b>3,073,064,788</b>
<b>2017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b>	<b>1,446,414,817</b>	<b>1,450,500,017</b>	<b>(2,218,422)</b>	<b>22,098,758</b>	<b>17,363,291</b>	<b>138,906,327</b>	<b>3,073,064,788</b>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36,156	36,156
2018年1月1日年初余额	1,446,414,817	1,450,500,017	(2,218,422)	22,098,758	17,363,291	138,942,483	3,073,100,944
2018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243,407,821	243,407,821
其他综合损益	-	-	(14,375,600)	-	-	-	(14,375,600)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14,375,600)	-	-	243,407,821	229,032,221
利润分配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35,821,161)	(35,821,16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4,340,782	-	(24,340,782)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4,340,782	(24,340,782)	-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450,500,017	(1,450,500,017)	-	-	-	-	-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103,085,166	-	-	-	-	(103,085,166)	-
<b>2018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b>	<b>3,000,000,000</b>	-	<b>(16,594,022)</b>	<b>46,439,540</b>	<b>41,704,073</b>	<b>194,762,413</b>	<b>3,266,312,004</b>

## **（五）财务报表附注**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4) 外币交易**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



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出的资金，按买入证券实际支付的成本入账，并在证券持有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买入返售证券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入的资金，按卖出证券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并在证券卖出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卖出回购证券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年	5%	32%
办公家具及其他设备	5 年	5%	19%
运输工具	4 年	5%	24%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7)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包括软件开发项目及装修工程等，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安装成本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或无形资产并计提折旧或摊销。

#### (8) 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使用权，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软件使用权	3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场地和固定资产租赁费及已经支出但摊销期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a)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i)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ii) 金融资产已转移，并且(a)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b)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金融工具，

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ii)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iii)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iv)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于资本公积中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c)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

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暂不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确定实际利率时，考虑了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因素。交易费用指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新增的外部费用。

#### (d)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件：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但对于浮动利率，为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i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如果可供出售的权益投资之公允价值严重或非暂时下跌且低于其成本，或存在其他客观的减值证据，则应对该可供出售权益投资作出减值准备。本公司须判断厘定何谓严重及非暂时。本公司综合考虑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

度、波动率和下跌的持续时间，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严重。本公司考虑下跌的期间和下跌幅度的一贯性，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非暂时。本公司通常认为公允价值低于加权平均成本的 50% 为严重下跌，公允价值低于加权平均成本的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为非暂时性下跌。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e)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f)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且仅当本公司拥有合法权利就已确认金额作抵销，并有意以净额为基础结算交易或同时实现资产并结清负债，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将在资产负债表内互相抵销并以净额列示。

#### (11)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已经在相关会计政策中说明外，其余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

定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中国境内员工必须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和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其他社会保障制度。本公司还为员工设立了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对上述社会保障的义务为根据工资总额的规定比例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保险统筹费用。除此之外，本公司不负有重大的进一步支付员工退休福利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上述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关键员工实行延期支付计划，在员工服务期内计提，并确认为负债。该奖金的授予按照本公司对员工个人及公司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确定，并递延支付。

#### (13)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14) 风险准备金

##### (a) 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

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本公司作为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从当年收取的投资管理费中，提取 20% 作为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合同终止时所管理投资组合的企业年金基金当期委托投资资产的投资亏损。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所管理投资组合基金财产净值的 10% 时不再提取。

当合同终止时，如所管理投资组合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低于当期委托投资资产的，投资管理人应当用风险准备金弥补该时点的当期委托投资资产亏损，直至该投资组合风险准备金弥补完毕；如所管理投资组合的企业年金基金当期委托投资资产没有发生投资亏损或者风险准备金弥补后有剩余的，风险准备金划归投资管理人所有。

根据《关于企业年金集合计划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58 号），企业年金集合计划投资管理费不提取风险准备金。

##### (b) 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风险准备金

根据《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管理办法》，本公司作为养老保障产品投资管理人，应对发行的每一期产品按管理费收入 10% 的比例计提风险准备金，计提总额达到养老保险公司上年度管理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业务总规模的 1% 时，不再计提。计提的风险准备金专门用于赔偿因投资管理机构违法违规、违反受托管理合同、未尽责履职等原因给养老保障基金财产或受益人造成的损失。

##### (c)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

根据《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本公司作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人，按管理费的 20% 建立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养老基金投资可能发生的亏损。

#### (d) 债权投资计划风险准备金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管理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6 年第 2 号）和《关于印发〈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保监发〔2012〕92 号）的规定，本公司从债权投资计划管理费收入中计提 10% 的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赔偿因本公司违法违规、违反受托合同、未尽职责履责等，给债权投资计划财产或受益人造成的损失。

#### (e) 资产管理产品风险准备金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团体养老保障产品、股权投资计划管理费收入的 10% 计提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产品余额的 1% 时可以不再提取。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弥补因金融机构违法违规、违反资产管理产品协议、操作错误或者技术故障等给资产管理产品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 (15) 股利分配

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股利分配于批准当期确认入账。

#### (16) 收入

当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本客户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时，对于本公司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如果本公司已收或应收的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劳务，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将为获取资产管理服务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确认为合同取得成本，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合同取得成本，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按照相关合同下与确认资产管理劳务收入相同的基础摊销计入损益。

(a)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

(b) 管理费收入

本公司根据协议约定的管理人报酬的计算方法，按权责发生制计算确认管理费收入。在满足收入确认原则和管理费计提条件的前提下，管理费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方法确认。

(c) 投资顾问费收入

本公司根据协议约定的投资顾问费的计算方法，按权责发生制计算确认投资顾问费收入。

(17)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a)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 (b) 融资租赁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19)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

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20)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21)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指由过去的事项引起而可能需要本公司承担的义务。由于该等义务发生的机会由某些不能由本公司完全控制的事件而决定，或是由于该等义务的经济利益的流出并不能可靠地计量，因此本公司不确认该等义务。当上述不能由本公司完全控制的事件发生或该等义务的经济利益的流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则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2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

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基于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包括对在有关情况下视为合理的未来事件的预期，本公司对该等估计及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 (a) 重大判断

在应用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 (i)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 (ii) 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对严重和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股价的正常波动幅度，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严重程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等。

#### (b)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 运用估值技术估算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在缺乏活跃市场情况下，公允价值使用估值技术估算，该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参照其他金融工具时，该等工具应具有相似的信用评级。

## 4.税项

(1) 本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25%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6%	按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教育费附加	3%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个人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支付予员工的薪金及所得额，由本公司按税法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 (2) 资管产品税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颁布《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要求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 5.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1) 货币资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8,544	61,365
银行存款	87,170,740	69,564,455
其他货币资金	19,312,846	13,862,222
	<u>106,492,130</u>	<u>83,488,042</u>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活期银行存款中包含使用受限制的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风险准备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及保险保障



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合计 63,738,375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 40,292,552 元)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金融债	-	2,608,555
—企业债	55,133,935	33,036,53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计划	153,279,391	63,066,813
—保险资管产品	144,784,424	144,614,292
—信托投资计划	-	22,369,863
—股权投资基金	35,817,530	-
	<u>389,015,280</u>	<u>265,696,056</u>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企业债	1,142,706,309	1,006,988,601
金融债	-	429,847,950
股权型投资		
基金	335,481,672	113,204,454
保险资管产品	126,673,321	45,894,068
非上市股权	30,000,000	30,000,000
	<u>1,634,861,302</u>	<u>1,625,935,073</u>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型投资		
企业债	<u>31,110,527</u>	-

(5)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债权投资计划	584,000,000	328,000,000
信托投资计划	395,000,000	200,000,000
	<u>979,000,000</u>	<u>528,000,000</u>

(6)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360,000,000	160,000,000
本年变动	320,000,000	200,000,000
年末余额	<u>680,000,000</u>	<u>360,000,000</u>

根据《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办法》，保险公司按注册资本 20%计算的资本保证金可以以不短于 1 年的定期存款存入符合原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杭州银行宁波市分行	300,000,00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交通银行天津市分行	200,000,00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中信银行宁波市分行	100,000,00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中国银行长沙市金霞支行	80,000,00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u>680,000,000</u>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交通银行天津市分行	200,000,00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中国银行长沙市金霞支行	80,000,00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	50,000,000	定期存款	3年
民生银行上海市分行	30,000,000	定期存款	3年
	<u>360,000,000</u>		

(7) 固定资产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及 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b>原价</b>				
2017年12月31日	22,753,967	2,719,916	3,158,288	28,632,171
本年购置	5,314,489	98,877	706,638	6,120,004
本年转入	-	-	-	-
本年减少	(931,834)	-	-	(931,834)
2018年12月31日	27,136,622	2,818,793	3,864,926	33,820,341
<b>累计折旧</b>				
2017年12月31日	13,019,421	1,438,533	2,695,674	17,153,628
本年计提	5,403,897	255,290	104,469	5,763,656
本年减少	(875,275)	-	-	(875,275)
2018年12月31日	17,548,043	1,693,823	2,800,143	22,042,009
<b>净值</b>				
2018年12月31日	9,588,579	1,124,970	1,064,783	11,778,332
2017年12月31日	9,734,546	1,281,383	462,614	11,478,543

(8) 无形资产

	软件使用权
<b>原值</b>	
2017年12月31日	52,266,464
本年转入	23,301,122
本年购置	742,523
2018年12月31日	<u>76,310,109</u>
<b>累计摊销</b>	
2017年12月31日	39,884,217
本年计提	10,226,311
2018年12月31日	<u>50,110,528</u>
<b>净值</b>	
2018年12月31日	<u>26,199,581</u>
2017年12月31日	<u>12,382,247</u>

(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交易所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634,916,000	71,000,000

(10) 应付职工薪酬

2018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为应付未付的职工工资、绩效奖金、社会统筹保险费等，共计 233,075,507 元。

(11) 应交税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管产品增值税及附加	41,951,822	-
应交企业所得税	33,025,026	37,467,94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865,810	2,570,781
应交增值税	3,520,909	2,357,017
其他	387,474	286,292
	<u>82,751,041</u>	<u>42,682,039</u>

(12) 管理费收入

	2018年度	2017年度
企业年金管理费收入	241,242,910	229,678,236
养老保障产品管理费收入	244,198,895	113,190,674
其他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收入	334,700,276	310,591,992
	<u>820,142,081</u>	<u>653,460,902</u>

(13) 投资收益

	2018年度	2017年度
债权型投资利息收入	106,227,120	41,018,824
其他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	35,685,623	29,111,809
基金股息收入	14,147,447	5,567,585
其他股权投资股息收入	13,382,025	673,456
保险资管产品分红收入	9,564,572	7,636,4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501,156	1,148,826
出售债券投资净收益/(损失)	4,572,779	(472,247)
出售保险资管产品投资净收益	7,315	35,500
出售基金投资净损失	(11,932,793)	(3,219,695)
	<u>174,155,244</u>	<u>81,500,538</u>

(1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企业债	863,854	(807,981)
股权投资基金	317,530	-
债权投资计划	212,578	66,813
保险资管产品	170,132	(6,385,708)
信托投资计划	(2,369,862)	726,027
	<u>(805,768)</u>	<u>(6,400,849)</u>

(15) 利息支出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056,127	2,208,716
其他	64,966	44,692
	<u>17,121,093</u>	<u>2,253,408</u>

(16) 资产减值损失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准备计提/(冲回)	205,604	(18,831)
收回已核销坏账	(204)	(855)
	<u>205,400</u>	<u>(19,686)</u>

(17) 其他综合损益

(a) 其他综合损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2018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6,091,251)	6,522,812	(19,568,439)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损益当期转入损益	6,923,785	(1,730,946)	5,192,839
其他综合损益合计	<u>(19,167,466)</u>	<u>4,791,866</u>	<u>(14,375,600)</u>

	2017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819,715)	704,929	(2,114,786)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损益当期转入损益	4,343,598	(1,085,900)	3,257,698
其他综合损益合计	<u>1,523,883</u>	<u>(380,971)</u>	<u>1,142,912</u>

(b) 其他综合损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7年12月31日	(2,218,422)
2018年增减变动	(14,375,600)
2018年12月31日	<u>(16,594,022)</u>

(18) 现金流量表附注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净利润	243,407,821	173,632,909
加：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冲回)	205,400	(18,831)
固定资产折旧	5,763,656	3,757,061
无形资产摊销	10,226,311	3,522,5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17,812	683,284
资产处置损益	1,098	(471,191)
投资收益	(174,155,244)	(81,500,538)
利息支出	17,121,093	2,253,40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05,768	6,400,849
汇兑损益	(38,414)	12,0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3,677,066)	(18,563,8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87,456,152)	(45,572,7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85,098,707	134,366,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91,220,790</u>	<u>178,501,836</u>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175,753,755	303,074,705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303,074,705	(104,248,3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u>(127,320,950)</u>	<u>198,826,364</u>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06,492,130	83,488,042
现金等价物	133,000,000	259,879,215
减：尚未确认收入的风险准备金	(63,738,375)	(40,292,5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u>175,753,755</u>	<u>303,074,705</u>

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风险准备金、基本养老保险保

险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及保险保障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使用目的受限，因此，以上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不含尚未确认收入的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风险准备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及保险保障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余额。

(d)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量表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包括：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21,969,154	21,283,430
政府补助	1,836,812	450,000
利息收入	1,201,068	19,663,236
资管产品增值税及附加净额	746,951	-
咨询费	94,209	3,889,090
其他	2,914,372	15,620,309
	<u>28,762,566</u>	<u>60,906,065</u>

## 6.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并无须作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止，尚未发现任何可能影响财务报告的日后事项。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仅开展信托型企业年金、养老保障委托管理、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受托管理债权计划、股权计划，以及受托管理保险资金等业务。上述业务属于表外业务，其资产、负债情况不在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体现。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中反映了与上述业务相关的管理费收入和风险准备金。

## 7.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的说明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对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事项。

## 8.企业合并、分立说明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企业合并、分立事项。

## 9.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10.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公司无需编制合并报表。

##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本公司于 2018 年聘请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本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卢冰和钱祎彤。

###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由于本公司经营企业年金管理业务、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业务以及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等信托型业务，暂不涉及其他保险产品的经营，因此不适用保险责任准备金的信息披露要求。

###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一）风险评估

2018 年，公司为有效防范和化解业务风险，依据监管要求和业务经营特点，围绕公司作为“养老金管理公司”的核心业务和重点领域，开展覆盖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声誉风险等内容的全面风险管理，持续开展风险评估工作。经评估，公司风险总体可控，各类风险得到了有效识别、评估和控制。

#### 1.市场风险

2018 年经济增速下行、人民币汇率贬值、“供给侧改革”等政策导向背景下的权益市场压力，货币、财政政策等国内政策与美国加息等国际因素变动节奏引发的权益市场波动性风险；产能过剩、盈利持续滑坡、现金流困难的行业、企业面临的信用风险，及市场信用利差变动的债券市场风险。

2018 年公司对市场风险的应对策略如下：

（1）建立科学合理的止损机制。在历年经验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公司投资管理组合净值止损机制和类属资产安全垫和下行风险管理机制，完善权益类资产的下行风险监控和安全垫设置机制。

（2）通过分别设定风险限额和市场风险核心计量指标，运用风险管理信息



系统工具实施事中和事后监测分析，做好风险监控、预警。

(3) 在有可能出现重大市场风险的情况下，采取必要和可能的对冲手段。

## **2.信用风险**

在国内去杠杆和国际形式进一步复杂化的大背景下，2018年债券违约规模已超过2017年，信用风险管理需要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大力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市场违约风险上升，对信用风险管理的精准化、专业化和效率提出更高要求。

2018年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应对策略如下：

(1) 按照自立内化、真实一致、独立客观、审慎稳健以及零合规容忍度的原则，建立符合监管机构要求和养老金投资特点的内部信用风险管理体系。

(2) 依托内部信用评级和信用风险容忍度的量化处理，充分识别、有效计量、持续监测和适当控制公司投资环节中面临的信用风险。

(3) 根据监管机构颁布的规章制度、外部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变化跟踪监测信用状况、信用风险容忍度阈值的变化。

(4) 本着谨慎且充分研究分析的基础上，适时调整更新信用评级或信用风险容忍度阈值，确保各类信用风险管理对象在正常经营环境中或是压力状态下，都能将信用风险敞口最小化。

## **3.操作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模式、组织架构、激励机制等发生重大调整，新制度及机制在日常业务操作过程中是否能有效的控制各个环节的风险，同时能否得到有效执行仍是把控风险的关键。在公司全面深化改革、持续发展的过程中，操作风险原有的控制手段将无法完全匹配现有风险点。

2018年公司对操作风险的应对策略如下：

(1) 依据监管机构和自身全面风险管理的要求，按照全面管理、职责分离、合规处理、责任追究的原则，明确各部门操作风险管理职责，建立操作风险的识别、分类、统计、测量、分析和管理体系，有效防范和控制操作风险，降低操作风险损失，把操作风险作为影响公司安全和效益的重要风险进行专门管理。

(2) 采用风险管理嵌入式管控的模式，由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向相关业务中心派驻风险管理团队，重点实现对业务流程中操作风险的实时有效管控。

(3) 引进外部咨询管理机制，掌握业内领先的运营风控管理能力。

#### **4.流动性风险**

公司在养老金业务中，可能由于对员工的年龄构成和退休员工的比例计算失误，或者由于缴款金额与转移、支付要求之间的比例关系预测失误等引发流动性风险；在投资活动中，可能由于资产配置匹配性缺陷，或者投资产品市场流动性不足导致流动性风险；公司发行的各类产品由于非预期原因导致巨额赎回的可能性。

2018年公司对流动性风险的应对策略如下：

(1) 在设计、制定养老金计划及其战略资产配置和投资决策时，对委托人的缴费、支付及其员工年龄结构等情况进行评估，预先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

(2) 投资制度上，规定各投资组合均保持不低于5%的流动性资产投资比例。

(3) 加强对企业年金集合计划、养老保障产品等集合型产品的流动性风险管理，针对集合型产品委托人可能由于各类原因退出产品的风险，做好流动性安排。

(4) 综合业务发展及市场变化等需要，定期评估流动性风险机制和制度的有效性，并进行适当调整。

#### **5.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

公司的产品或服务被不法分子利用以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上游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活动，进而对公司在法律、声誉、合规、经营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当前，洗钱风险愈发呈现出隐蔽性强、类型复杂、多层嵌套等特点。

2018年公司对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的应对策略如下：

(1) 深入完善内控体系。2018 年，公司按照监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废、改、立”形成了较为完备的“1+6”洗钱风险管理制度。同时，进一步优化洗钱风险矩阵模型，规范各个业务环节上的风险控制流程，加强洗钱风险管控效率。

(2) 全面强化客户调查。公司从养老保障三支柱角度全面梳理公司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的网站受理端、微信 APP 直销终端、机构柜台直销终端、代销机构终端、年金系统、资管 TA、信托 TA、手工维护一对一专户等，遵循“了解你的客户”原则，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尽职调查、资料保存，做到全覆盖。

(3) 持续优化预警监测。公司对业务系统进行优化，对可疑交易、客户风险等级划分等监测指标进行梳理检视，提出改进方案，推动监测指标动态优化，持续强化监测工作，提高可疑交易报告质量和客户风险等级划分精准度。

(4) 积极推进文化建设。公司运用海报、电子屏、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多种媒介载体，加强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宣导和精神解读，对高级管理人员、专兼职反洗钱管理人员等开展分层培训，全面提高全体员工的反洗钱知识、技能、意识。第四季度，集中开展全司反洗钱主题宣传月活动。

## 6. 声誉风险

由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的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声誉风险管理需要对声誉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处置及监督改进等。

2018 年公司对声誉风险的应对策略如下：

(1) 统一思想，增强全员舆情意识。通过培训、讲座等多种方式，普及防范声誉风险的方式和知识，提升员工对声誉风险管理的认识和重视度。其次要求员工加强自身职业道德建设，谨言慎行，促使员工自觉维护公司声誉，切实形成以声誉风险为导向的企业文化。

(2) 主动防范，在源头上下功夫。将业务发展与声誉风险管理有机结合，做到主动防范、主动监测、主动有效处置。在开拓新业务，设计新产品时将声

誉风险管理前置，充分考虑可能引发声誉风险的操作点，做好应对措施。

(3) 健全制度，预防突发事件。2018 年公司结合外部风险事件发生趋势、集团公司相关制度，修订了《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18 版）》，同时制定了《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各分项应急预案（2018 版）》。进一步优化突发事件管理机制，细化分项子预案工作流程，确保各项应急管理制度与公司业务内容相匹配，风控手段具有时效性与前瞻性。

## **(二) 风险控制**

### **1. 公司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负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审计、风险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审议公司重大风险管理事项。

公司总经理对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向董事会负责。公司设立首席风险官，负责主持风险管理的日常工作。公司经营管理层下设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公司风险管理基本政策的制定、风险管理体系的监督与重大风险事项的处理等工作。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和信用风险管理部是合规与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牵头组织风险管理工作，制定风险策略，组织落实风险限额管理，风险识别、评估与报告，确保各类风险在有效的管控范围之内。

### **2. 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执行情况**

(1) 结合养老金业务的特点，建立风险偏好体系，制订年度风险管理策略目标。

风险偏好申明。公司的风险偏好声明为：“对于受托和投资管理的养老金及养老保障资产，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公平对待公司管理的不同资产、产品和组合，重点防范可能导致委托人、受益人的利益受到侵害的各类风险。公司坚持依法合规经营，防范和避免合规风险及监管处罚；在维持适当流动性的前

提下，追求资产管理规模和盈利能力的持续稳健增长，并保持良好的风险管理状况和市场形象。”

风险容忍度。公司 2018 年的风险容忍度由资本、资产管理规模、盈利、投资绩效、流动性、监管要求等六个维度组成：在资本方面，确保满足与业务规模目标相匹配的资本实力；在资产管理规模方面，满足董事会要求的受托管理规模目标；在盈利方面，满足董事会要求的盈利预算目标、净资产收益率目标；在投资绩效方面，达到客户要求的业绩基准，自有资金达到年度预算指标；在流动性方面，维护资产管理的流动性，不发生违约行为；在监管要求方面，维护现有各项业务资格的完整性和申请战略业务资格的规范运作条件。

风险限额。根据公司风险偏好与容忍度，在集团公司确定的风险限额范围内，公司 2018 年风险限额覆盖各类风险，同时也参照现有内控比例以及其他管理约束指标，分别确定各类产品风险限额或监测指标。

2018 年，公司围绕经营管理战略目标、内外部市场风险状况，制定了年度风险管理指引，明确了风险管理工作目标、风险管理整体策略，分别从受托和资产管理风险、创新产品和业务风险、营销和运营风险、声誉风险、舞弊风险等方面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相应的管理方案。

## （2）风险管理总体策略的执行情况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九次，公司董事会审计、风险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五次，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八次，公司各级风险管理组织机构均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相关全面风险管理职责，风险管理总体策略执行情况良好，公司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公司聚焦资产风险管理，通过对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及操作风险的控制，进一步加强类属资产投资的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对整体组合投资收益的止损管理，权益资产安全垫管理和下行风险管理，坚决回避低等级信用债，实现了稳健的投资收益。

## 3.风险管理流程和制度的建设与改进

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流程包括：第一，收集风险管理初始信息；第二，风险识别、分析和评价；第三，制定风险管理策略；第四，制定风险控制措施并实施；第五，风险管理的监督与改进。

2018年，公司启动了制度体系梳理与优化项目，提升制度管理规范化。根据公司业务模式优化调整需要，组织修订完善风险管理制度20项。

进一步优化信用风险敞口管理，根据不同资金的风险偏好试行差异化的信用评级准入，对信用风险管理方式做相应调整，形成《关于优化信用风险管理方案建议》，经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4.风险管理技术及信息系统的建设**

2018年，根据不同的风险类型，公司已经建立起相应的风险管理模型、技术和信息系统。具体如下：

公司基于风险价值等指标的计量技术建立了风险限额管理模型；基于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等方法，进行总体风险分析；基于客户和公司的风险容忍度要求，建立预警及止损机制。公司建立了一套内部信用评级符号体系，并且根据不同行业特征，建立了相应的财务指标分析模型。公司建立了操作风险识别、评估、控制或缓释、报告的管理体系。

在信息系统建设方面，公司结合日常业务运营已经建立债券风险预警、信用评级、投资风险控制、运营后督、反洗钱等相关信息系统和功能模块，并根据监管政策要求，进一步更新完善了信息披露报表系统。公司采用系统嵌入后督功能模块进行业务监控，实施业务时效管理、受托指令管理、受托台账管理、账管数据管理，确保运营规范、时效保障、资金安全；利用投研一体化系统、大智慧债券风险预警系统及时跟踪发现市场债券负面信息，并进行判断过滤及时预防投资业务风险；通过恒生投资交易系统、衡泰系统风险管理模块、投研一体化系统实现对投资业务的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方位风险管控；公司开发建立基于业务受理系统和核心业务系统之上的反洗钱监管系统。

## 五、产品经营信息

目前，本公司仅经营企业年金管理业务、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业务、债权投资计划以及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信托型业务，暂不涉及其他保险产品的经营。

截至 2018 年末，本公司已受托管理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 5 个，单一计划企业年金计划 35 个，其中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主要包括有金色晚晴（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金色林荫（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金色交响（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金色创富（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金色典礼（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

截至 2018 年末，本公司受托管理企业年金基金资产余额 745.01 亿元，其中当年受托管理的企业年金缴费总计 78.38 亿元；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资产总计 724.86 亿元；投资管理的养老金产品总计 152.74 亿元；作为账户管理人管理的企业年金个人账户总计 95.09 万户。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管理运作的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产品 9 个，含 6 个团体产品及 3 个人产品。其中团体产品资产规模为 159.94 亿元，个人产品资产规模 560.14 亿元。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管理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数 14 个，资产规模 60.99 亿元；管理的第三方委托资产专户 13 个，资产规模 62.35 亿元，未含集团内部委托业务。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管理股权投资计划 3 个，资产规模 75.41 亿元；管理的债权投资计划 47 个，资产规模 880.01 亿元。

## 六、偿付能力信息

由于本公司经营企业年金管理业务、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业务以及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等信托型业务，暂不涉及其他保险产品的经营，因此不适用偿付能力的信息披露要求。

## 七、其他事项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拟增资至人民币 300,000 万元。于 2018 年 7 月获得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保监许可〔2018〕464 号），同意变更注册资本。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